

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
CHINA(FUJIAN) PILOT FREE TRADE ZONE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搜索

[首页](#) [走进自贸区](#) [政务动态](#) [信息公开](#) [制度创新](#) [专题专栏](#)您所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中国\(福建\)自由贸易试验区门户网站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政策法规](#)

信息公开

政策法规	>
对台直通车	>

政策法规

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

2015-09-10 16:01 来源: 福建省文化厅 阅读次数: 12次

摘要: 为贯彻执行文化部发布的《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天津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》(文市函〔2015〕490号),省文化厅制定了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》(闽文市〔2015〕234号)。

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的

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、厦门、平潭片区管委会:

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20号)的精神和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天津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》(文市函〔2015〕490号),省文化厅制定了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》,现印发你们,请

附件: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》

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

闽文市〔2015〕234号

根据文化部关于在《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天津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》(文市函〔2015〕490号)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目录的通知》(闽政文〔2015〕250号)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允许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,为本省提供服务。

(一)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,应当经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审批,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提出申请(并提交以下材料),自贸片区管委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

1.《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》(见附件1);

2. 企业营业执照;

3.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;

4. 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。

(二)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的,应当经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备案后,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片区管委会申请备案(并提交以下材料),领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。

1.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申请登记表》(见附件2);

4. 消防、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;

5. 演出场所的方位图与内部平面图。

(三) 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, 在本省内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, 应当向演出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举办国内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,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; 举办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, 应当向自贸片区管委会提出申请, 自贸片区管委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

(四) 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, 在本场内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, 应当向演出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举办国内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,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; 举办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, 应当向自贸片区管委会提出申请, 自贸片区管委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

二、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。

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娱乐场所的, 应当符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(2006)458号)、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(2013)55号)等法规规章规定的设立条件, 取得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后, 向自贸片区管委会提出申请(并提交以下材料)。自贸片区管委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准予许可的, 核发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; 不予许可的, 书面说明理由。外商投资娱乐场所所在筹建阶段, 可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咨询,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应当依法为外资企业提供指导。

1.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(见附件3);

2. 企业营业执照;

3. 投资人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;

4. 无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;

5.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, 标明包厢、包间面积及位置;

6. 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;

7. 房产权属证书。租赁场地经营的, 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;

8.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;

9.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。

三、外商投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经营情况, 纳入福建省文化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管理体系。

四、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试验区内投资、设立企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者和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相关附件:

1.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
2.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申请登记表
3. 娱乐场所筹建咨询申请表
4.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(正面)
5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列表(背面)
6. 声 明

-----国家部委-----

-----省直机关-----

-----兄弟自贸区-----

-----其他-----

友情链接:

商务部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

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

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

设为首页 | 收藏本站 | 联系我们 | 站点地图

网站标识码: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-7 闽ICP备14009608号-15

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: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

邮编: 350003 电话: (0591)87853616 传真: (0591)87856133

中文域名: 福建省商务厅.政务

新媒体矩阵

福建商务官方微信

闽政通APP

主办: 福建省商务厅
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,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: 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;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; 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, 且IE内